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郭站红先生、吴天云先生、楼芝兰女士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冷兆武先生、许晓萍女士、陈韵先生、周寅先生、唐敏女士、冷兆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冷兆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许晓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陈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周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唐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冷兆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石磊先生、金宇超先生、蔡鸿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金宇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蔡鸿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向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放津贴8万元/年，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8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8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冷兆武先生、许晓萍女士、陈韵先生、周寅先生、唐敏女士、冷兆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石磊先生、金宇超先生、蔡鸿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金宇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石磊先生、金宇超先生、蔡鸿亮先生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冷兆武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免疫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上海雷勃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技术专家、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上海代表处产品专员、Sigma-aldrich上海代表处市场经理；200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冷兆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配偶许晓萍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兆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674,000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东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779,000股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阳卓投资”）35.24%份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冷兆武先生的配偶许晓萍女士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8,980,200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东阳卓投资40%份额。冷兆武先生的兄长冷兆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2,009,800股股份。冷兆武先生的配偶许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55,800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冷兆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许晓萍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5年4月历任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儿科医生、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儿科医生、上海科学育儿基地视光中心儿保医生、联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上海睿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许晓萍女士与其配偶冷兆武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晓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980,200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东阳卓投资（持有公司4,779,000股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40%份额。许晓萍女士的配偶冷兆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28,674,000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东阳卓投资35.24%份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晓萍女士的兄长许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55,800股股份。许晓萍女士的配偶冷兆武先生的兄长冷兆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2,009,800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许晓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韵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华院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咨询部项目经理，上海福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聚丰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韵先生在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任职，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除上述情形外，陈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寅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药学专业本科，伦敦大学药学院硕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MBA。周寅先生历任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ThermoFisher）项目经理、浦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Cisbio）亚太区销售经理、埃德特（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IDT，Danaher旗下）销售经理，2022年8月入职公司担任战略市场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敏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18年8月历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唐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冷兆文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溧水县邮电局职员，2004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1998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职员；2003年8月至今，担任南京普天服装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冷兆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09,800股股份。冷兆文先生的兄弟冷兆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28,674,000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东阳卓投资（持有公司4,779,000股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5.24%份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冷兆文先生的兄弟冷兆武先生的配偶许晓萍女士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8,980,200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东阳卓投资40%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冷兆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石磊先生，1958年出生，1993年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石磊先生1993年进入复旦大学工作至今，曾任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石磊先生目前担任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石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金宇超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2015年3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加入中央财经大学任教，期间完成香港大学博士后项目。2021年7月加入上海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会计学院副教授。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金宇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蔡鸿亮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飞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IBM亚太区软件供应链中心经理、高级经理，IBM全球采购中心总监，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副总经理，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SAPAriba大中华区、中国区卓越中心首席专家。现任华世界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数字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蔡鸿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杨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洁女士，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杨洁女士2011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经销商部技术支持、技术组长、技术主管，现任公司经销商经理。

截至目前，杨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779,000股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0.23%份额。除上述情形外，杨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8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职工监事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王艳女士、于美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艳女士、于美玲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王艳女士、于美玲女士将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艳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流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助理物流师。2008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极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物流专员；2008年1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部主管、经理助理、行政主管、商务部主管；2015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部主管、商务部资深主管、总裁秘书，现任公司商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779,000股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0.90%份额，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许晓萍女士控制的上海古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担任监事。除上述情形外，王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于美玲女士，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加入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物流专员、商务助理，现任公司试剂商务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于美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美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